

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

護理之光 表揚作業要點

第18屆第4次108.09.24理監事會議通過製訂
第20屆第2次114.06.17理監事會議第一次訂

- 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本會足為表率之會員，彰顯護理專業價值、對社會之貢獻及服務民眾之優異事蹟，提升正向護理專業形象之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會活動會員。
- 三、選拔標準：
於該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，得參加本會護理之光選拔：
 1. **非原工作場域，有緊急搶救生命**之具體事蹟，具發揚護理專業價值足為表率，經大眾媒體報導者。
 2. 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禮卷。
- 四、**提報**方式：
 1. **參選者得由機關主管或第三人推薦**，檢具**推薦**表及佐證資料，於次年二月底前提至本會參加選拔，同一事蹟曾獲本會表揚者，不得重覆提報。
 2. 依當年度預算表揚獎勵名額。
- 五、審核：
 1. 由本會會員委員會負責審核符合資格，評選得獎名單，再經理監事會通過公佈。
 2. 不符合資格者應予說明並提出建議。
- 六、表揚及獎勵方式
得獎者頒發獎座及禮券，並於臺中市國際護師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。
- 七、本表揚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時亦同。